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海尔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9)

**須予披露交易
參與中國石化銷售引資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oreland Agents 就參與中國石化銷售的引資而簽訂引資文件，據此，Foreland Agents 同意出資人民幣12.18億元認購中國石化銷售的新增資本。完成引資後，Foreland Agents 將持有中國石化銷售經擴大註冊資本的0.341%權益。本公司就保證 Foreland Agents 履行引資文件項下責任而簽訂保證協議。

由於引資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引資文件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oreland Agents 簽訂涉及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銷售」)的引資文件，據此，Foreland Agents 同意出資人民幣12.18億元認購中國石化銷售的新增資本。完成引資後，Foreland Agents 將持有中國石化銷售經擴大註冊資本的0.341%權益。

* 僅供識別

益。本公司就保證Foreland Agents履行引資文件項下責任而簽訂保證協議(定義見下文)，以參與中國石化銷售的引資(定義見下文)。

中國石化銷售於一九八五年設立，本次引資前為中國石化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中國石化以中國石化銷售作為平台開始重組其營銷業務，並將其相關業務及資產注入中國石化銷售。重組完成後，中國石化銷售成為一家由單一法人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惟仍由中國石化持有100%股權。中國石化銷售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儲運、零售、直銷及分銷成品油、天然氣及燃油等石油產品，以及開發及經營便利店及汽車服務等非燃油業務。中國石化銷售擬於重組後透過增資引入社會及私人資本(「引資」)。Foreland Agents為其中一名參與引資的投資者。

請同時參閱中國石化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有關引資的公佈。

引資文件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已就引資訂立引資文件(包括增資協議、合資經營合同及章程)。

注資

中國石化銷售的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億元，引資後將擴大至人民幣285.67億元。根據引資文件，Foreland Agents(作為其中一名投資者)將出資人民幣12.18億元或等額美元款項認購中國石化銷售的新增資本。完成引資後，Foreland Agents將持有中國石化銷售經擴大註冊資本的0.341%權益(可予調整)。

代價、付款期及主要先決條件

上述款項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中國石化銷售的財務表現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款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償付。

資本投資款項須於中國石化銷售就已達成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達成的先決條件(包括有關審批當局批准、簽訂相關交易文件及提出相關法律意見)而送達書面通知後第十天(或全體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以現金支付。

保證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以中國石化銷售的利益簽訂一份保證協議（「保證協議」），以保證Foreland Agents履行引資文件項下責任。

股份銷售限制及其他安排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倘中國石化銷售日後增加其註冊資本，所有股東可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優先參與權。此外，完成引資後三年內，未經中國石化書面同意，投資者不得轉讓或抵押中國石化銷售的股權，惟轉讓予相關人士及就融資向銀行作出的抵押則除外。

在完成引資後三年，在中國石化銷售尚未上市的情況下，及倘投資者轉讓彼等於公司的股本權益，則中國石化將享有優先購買權。任何情況下，未經中國石化書面同意，投資者不得向中國石化銷售的主要競爭對手轉讓其於中國石化銷售的股本權益。

投資者不得在中國石化銷售完成上市後一年內轉讓彼等所持有中國石化銷售股份。

有關中國石化銷售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謹此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石化、中國石化銷售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中國石化的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中國石化銷售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18億元及人民幣644億元。以下所載為中國石化銷售的額外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十億元
除稅前溢利	11.1	35.0
除稅後純利	8.0	25.9

以上財務數據根據重組後數據模擬得出。

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於簽署引資文件前與中國石化銷售簽訂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框架協議，雙方將建立長期、全面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充分發揮各自優勢，在O2O渠道分銷業務、物流配送、家電、時尚生活家電產品及油品銷售等領域開展合作，為客戶提供多渠道、全方位和更便捷的服務。

本集團認為在協同效應方面，雙方合作有利於為集團帶來新的業務增長機遇。(1)本集團及中國石化銷售的銷售渠道具備很強互補性。本集團在全國超過三萬家的銷售網點及中國石化銷售於全國兩萬三千多家易捷便利店可在銷售品類上互相融合，透過整合貨品及共享渠道資源與相關資源，有機會形成全國網點規模最大的，並深入覆蓋廣袤三四級市場分銷網絡。例如在本集團遍佈全國的加盟店網絡引入易捷便利店的銷售品類，從而豐富本集團下屬加盟店網絡的銷售品類，有助於綜合渠道服務實現新業務增長機會。(2)集團的日日順物流可為中國石化銷售的便利店及電商業務提供倉儲和配送等服務，在集團致力發展端對端大件物流的基礎下，佈局開拓新業務領域，為本集團物流平臺業務提供新的增長機會；(3)集團的家電、時尚生活家電產品可以進入中石化銷售渠道，為本集團的各類產品拓展新的銷售渠道。

另外，中國石化銷售的業務快速增長，加上其較強的現金流量，而其中的非油品銷售業務成長空間巨大，將有助本集團提高投資收益，增厚每股盈利水平。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引資文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乃經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引資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增資協議及合資經營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倘根據引資文件項下的調整條文，Foreland Agents於中國石化銷售的持股出現重大偏離情況，以致最高適用比率高於25%，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亦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海爾集團旗下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除經營海爾品牌電器的生產銷售外，還大力發展以日日順為品牌的渠道綜合服務業務，從事多元化品牌家電和其他家居產品的渠道綜合服務業務。渠道綜合服務業務整合虛網、營銷網、物流網、服務網四網優勢，通過虛實融合戰略，為全中國的用戶提供全流程一體化良好的交互和配送體驗。

Foreland Agents為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中國石化(股份代號：386)是中國最大的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與天然氣的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纖、化肥及其他化工產品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和其他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信息的研究、開發、應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章程」	指	中國石化、Foreland Agents與其他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簽訂涉及中國石化銷售的新章程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Foreland Agents(連同中國石化銷售)與其他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引資文件」	指	增資協議、合資經營合同及章程

「本公司」	指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reland Agents」	指	Foreland Agent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經營合同」	指	Foreland Agents (連同中國石化)與其他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合資經營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雲杰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雲杰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梁海山先生、譚麗霞女士、馮軍元女士、王漢華博士及張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鄭李錦芬女士及鄒開蓮女士；替任董事為桂昭宇先生(馮軍元女士之替任人)及李華剛先生(梁海山先生之替任人)。